

#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 52 屆第 4 次

## 理監事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00-2:30

**會議地點：**淡江大學體育館 3 樓 SG 316

**主 席：**林敏聰(台大物理)

**邀請理事：**賈至達(台師大物理)、何孟書(中興物理)、張文豪(交大電物)、羅光耀(成大物理)、李超煌(中研院應科)、林志忠(交大電物)、林登松(清華物理)、邱雅萍(台大物理)、洪連輝(彰師大物理)、孫允武(中興物理)、徐嘉鴻(同步輻射)、馬遠榮(東華物理)、張玉明(台大凝態)、梁啟德(台大物理)、莊豐權(中山物理)、許世英(交大電物)、郭華丞(中興物理)、陳岳男(成大物理)、傅祖怡(台師大物理)、蘇維彬(中研院物理)

**邀請監事：**張嘉升(中研院物理)、張慶瑞(台大物理)、黃榮俊(成大物理)、熊怡(台大物理)、蔡秀芬(中山物理)

**邀請列席：**胡進錕(中研院物理)、陳惠玉(中興物理)、章文箴(中研院物理)、陳宜君(成功物理)、杜昭宏(淡江物理)

**秘 書 長：**林文欽(台師大物理)

**請 假：**林志忠(交大電物)、張嘉升(中研院物理)、張慶瑞(台大物理)、陳岳男(成大物理)、陳宜君(成功物理)、李超煌(中研院應科)、黃榮俊(成大物理)

**紀 錄：**李伊淳

### 壹.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2017 年會報告

三、 各處/各委員會業務報告

1. 出版處

(1)學刊編委會

2016 Web of Science impact factor 微幅增加，2017 年以投稿及引用方式增加 Science impact factor。

(2)雙月刊編委會：正在進行小額募款活動，請踴躍響應

(3)網路工作小組

2. 學術處

承辦物理年會議程總安排，將於學術處下增設若干工作小組。

3. 會務發展處

(1)公共事務委員會

I.2016 年 10 月 IUPAP 會議

II.「2016 物理人討戰」在中興大學舉辦，與媒體平台合作，成效斐然

(2)物理教育委員會

I. 物理教育學會由物理系舉辦高中及大學教育活動

II. 舉辦北、中、南三場物理系課程討論會

(3)物理女性委員會

I. 7 月組團參加 2017 IUPAP-ICWIP

II.8 月吳健雄獎學金申請

III.10 月物理女性與化學學者聯合研討會

(4)國際事務委員會

I.今年成為 AIP 會員

II.台灣之夜活動 3 月於美國紐奧良舉辦

四、財務報告：105 年 1 月~12 月財務報告

五、建立國際事務人員參與溝通平台

## 貳.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一. 通過物理學會報內政部報表

〈一〉105 年收支結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

〈二〉106 年收支預算表、工作計畫、員工待遇表

二. 通過 12/10 理監事會議紀錄

三. 通過吳健雄獎學金修改獎勵辦法(附件一)

四. 總統科學獎推薦人選

此獎項每二年辦理一次，應二年一次列入學術處會議討論

五. 臨時動議

〈一〉通過物理學會協辦會議辦法(附件二)

〈二〉通過會計核銷與支出控管辦法(附件三)

##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吳健雄獎學金」獎勵辦法

96年6月9日理監事會通過，  
96年11月24日理監事會通過  
98年12月19日理監事會通過  
100年12月17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101年6月4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102年5月18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105年6月26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一、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為獎勵女性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從事物理相關領域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二、 獎勵對象為學業成績或研究工作表現特別優異之本會女性會員，限物理相關領域。

學士：需修業滿二年以上之在學學士生或取得學士學位未滿一年之畢業生。

碩士：需修業滿一年以上之在學碩士生或取得碩士學位未滿一年之畢業生。

博士：需具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在學生或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一年之畢業生。

三、 每年獎勵名額依申請通過經費金額，以四到八名為原則，學士生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碩士生每名新台幣 20000 元，博士生每名新台幣 50000 元。

四、 審查標準依學期修課成績單及申請資料(含代表作及指導教授等推薦信評語)等加以審查決定人選。審查方式採二階段：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通過者得進行第二階段口頭報告審查。

五、 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接受各校推薦，逾時不予受理。推薦資料包括(一)申請書(二)成績單(三)指導教授和另一位物理學術界教師的

推薦信(四)代表作。

六、 本辦法經本會學術處委員會討論，並經理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協辦、聯合主辦學術研討會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常務理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理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常務理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理監事會通過

1.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PSROC Taiwan)，以下簡稱物理學會，依據本辦法進行協辦、聯合主辦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
2. 該研討會計畫書需提報至常務理事會同意，並報備理事會。
3. 該研討會籌備小組應主動邀請至少 1 名學術處代表或理監事擔任其成員。
4. 物理學會依下列協辦、聯合主辦學術研討會各項業務，分別收取費用：
  - 4.1 該研討會各項收入，包括廠商贊助參展費、註冊費、協辦/合辦單位贊助款、各機構補助款及會議相關收入得以由物理學會協助收款及核銷單據。若總收入的金額若低於 200 萬，需提供收入之 10%管理費給學會；若總收入的金額超過 200 萬以上，超過之金額數另以 2%計算管理費。
  - 4.2 收款過程若使用物理學會第三方支付平台、刷卡機等，該部分收入總額需提供物理學會 2%金流處理費。
  - 4.3 收款過程若使用物理學會線上金流系統、承租刷卡機收款或現場專人收款，大會需全額負擔相關衍生性費用；物理學會不提供專人收款、承租刷卡機等相關衍生服務。
  - 4.4 若非由物理學會主動提出主辦研討會，但需由物理學會以聯合主辦單位身分協助申請外籍人士入台、申請補助款及其他會議所需品項，則須由籌備大會備妥所需文件由物理學會審核通過後送件。申請過程中若需要物理學會之內部文件亦得提出申請，由物理學會核准後得使用。關於此項業務，物理學會得視人力及工作量情況決定是否提供協助。(以上協助事項代收為得酌收總收入 1-5%之行政處理費，於合作簽約中明訂之。)

4. 收入進帳後得於會議前申請可報銷數額內之預付款，會後提供相等數額單據沖銷。若以個人薪資方式取款可以領據核銷(註記身分證號、戶籍地址等)，需負擔所衍生之所得稅額、二代健保費自付數額及雇主負擔數額等。
5. 報銷單據應詳列活動項目內容。各項支出須以合法單據由學會代為核銷。
6. 研討會結束後 3 個月內結報所有單據。年底舉辦之研討會亦需於當年度完成單據核銷。
7.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會計核銷與支出控管原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常務理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理監事會核備

1. 物理學會根據“預算與支出額度編列原則”編列各部門年度預算。
2. 會計核銷或出納，必須經由秘書長與預算部門負責人（如各處、委員會主任）兩人核可並確認該支出仍在該部門年度預算可支用範圍內後，得進行核銷經費。核銷之單據須由秘書長及理事長審核核章後完成報銷程序。
3. 經費核銷避免使用“零用金”項目支付；應依實際支出項目及年度預算編列項目核銷。若有臨時需求，且金額在五千元以下，得經秘書長書面同意核銷。金額超過五千元以上者，需經理事長同意後辦理核銷。